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相 對 人 方浩修

蔡于婷

林育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五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2月6日勞

資爭議調解紀錄，惟該次調解之標的並未包含本件損害賠償部分，揆諸前開規定，仍應由法院先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繳納勞動調解費2,000元，茲依首揭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5份（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式。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珊華